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5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李逸琳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請假)、梁委員憲忠(請假)、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請假)、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林總幹事清益、李副總幹事錫冰、宋組長旺隆、唐組長敏慧、張主任梅菊、鄭主任永裕、洪主任碩營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157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157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檢陳「高雄市第 4 屆六龜區大津里、苓雅區光華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當選人名單公告等各 1 份，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次六龜區大津里、苓雅區光華里里長補選，經於 113 年 5 月 18 日投票完畢，經開票統計結果，六龜區大津里

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李淑華 93 票、2 號林獻堂 122 票、投票率為 74.57%；苓雅區光華里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黃麗惠 255 票、2 號方建凱 70 票。投票率為 50.54%。

三、本案已先提書面資料徵詢本會委員，並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業於 113 年 5 月 24 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選舉結果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

辦 法：擬請同意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高雄市第 4 屆岡山區大莊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 113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29 日止 3 天，岡山區公所共受理 2 位候選人登記。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並報本會審定。
- 三、審查結果，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 23 歲、於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至其消極要件經依規定函請相關機關查證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及確認候選人資格後，函知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有關本市第 4 屆岡山區大莊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

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五、本次里長補選計 2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 2 處，其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競選辦事處（詳如附件）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審議。

辦 法：

一、審議通過後，函知岡山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核准登記之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參辦。

二、如有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經委員會議認定仍有疑義須通知候選人限期修改或刪除之部分及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 4 屆岡山區大莊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稿）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高雄市第 4 屆岡山區大莊里里長補選定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13 年 6 月 2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13 年 6 月 2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並函送區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具「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提出，戶政組織整併前分設第一及第二戶政事務所之區另增 1 名幹事員額以符實需。
- 二、本次修正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五條之附表員額編制表，員額編制表第三條第二項「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僅設戶政辦公處等之區，得依需要另增一名員額」，修正為「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僅設戶政辦公處或人口數三十萬人以上之區，得依需要另增一名員額，由管轄戶政事務所人員調兼」。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60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 明：因利委員安排行程及本會補選選務作業期程及裁罰案件需提請審議，有關第 160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擬先提請討論？

決 議：第 159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

散 會：下午 5 時 30 分。